

(2020)浙0106破5号

本院于2020年9月8日裁定受理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吉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浙江工行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人履职期间,发现大方吉鸿公司“具有较大的重整价值和现实的重整可能性”,遂代表大方吉鸿公司向本院申请重整。2022年4月14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作出(2020)浙0106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2年4月15日起对大方吉鸿公司进行重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262号

俞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孙亚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115号

浙江新田园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麦桂饮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号

刘二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京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旅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许佳佳与被告刘二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京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旅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6民初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25号

邵嘉翎:本院受理原告王璐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145号

俞群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小慧与被告俞群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357号

杭州钱塘新区聚杰美容美发店: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霞与被告刘鹏、杭州钱塘新区聚杰美容美发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刘鹏向原告退还未消费金额6188元,被告杭州钱塘新区聚杰美容美发店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22号

邱成钢:本院受理原告柳志洋诉被告邱成钢民间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终1354号

张泽远: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与你及被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樊凡、吴文德、宁波博尊斯仪表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2)浙02民终135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92号

王平、杨娟、宁波沐易创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宗汉鑫隆建材店与被告王平、杨娟、宁波沐易创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645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通知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458号

蒲瑶瑶:原告袁文成诉被告李国宝、蒲瑶瑶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6458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通知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11民初3531号

李洲:原告罗菊与被告李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吉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吉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77号

石健(公民身份号码:4312241987****0216):本院受理原告王燕康与被告石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47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吉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吉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02号

高春林(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1****4612):本院受理原告高瑞生与被告高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按照月利率2.5%计算的自2015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0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执异104号

昆山市骏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刘静华、闻希、江永根:申请执行人宁波禾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昆山市骏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宁波禾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执行异议案,本院裁定追加刘静华、闻希、江永根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执异10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罗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02号

高春林(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1****4612):本院受理原告高瑞生与被告高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按照月利率2.5%计算的自2015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0日14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02号

高春林(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1****4612):本院受理原告高瑞生与被告高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